

# 大葉大學「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」，融合財務金融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之特色，以培育大學部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與財務金融應用能力為目標，讓學生學習雲端運算、資訊技術與管理知識，進階懂得程式設計，將財務金融知識數位化，成為工程與金融合一的「雙領域專業人才」，並透過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方式，強化學生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整合與實作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，由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，任期二年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1 學分，分為基礎課程、專業課程及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。每學年由管理學院協調相關學系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暫定開課學系
基礎課程	1. 金融市場與機構	3	財金系
	2. 資料庫管理	3	資管系
專業課程 (10 門選 4 門)	1. 投資學	3	財金系
	2. 金融商品行銷實務	3	財金系
	3. 金融數位科技應用	3	財金系
	4. 跨境電子商務	3	財金系
	5. 金融風險管理	3	財金系
	6. 網頁設計與應用	3	資管系
	7. 網路行銷	3	資管系、財金系
	8.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	3	資管系
	9.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資管系
	10. 行動商務	3	資管系
問題導向的 頂石課程	金融科技專題實作	3	資管系、財金系
合計應修學分數		21 學分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1 學分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，其他學院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所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- 一、 合乎「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- 二、 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葉大學 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	
系級	學系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			
聯絡資料	電話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	E-mail：				
	地址：				
師徒導師簽核		系主任簽核			

## 二、修讀說明

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1 學分，分為「基礎課程」二門 6 學分、「專業課程」四門 12 學分及「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」一門 3 學分。**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**

## 三、學程資料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暫定開課學系
<b>基礎課程</b>	<b>1. 金融市場與機構</b>	<b>3</b>	<b>財金系</b>
	<b>2. 資料庫管理</b>	<b>3</b>	<b>資管系</b>
<b>專業課程 (10 門選 4 門)</b>	1. 投資學	3	財金系
	2. 金融商品行銷實務	3	財金系
	3. 金融數位科技應用	3	財金系
	4. 跨境電子商務	3	財金系
	5. 金融風險管理	3	財金系
	6. 網頁設計與應用	3	資管系
	7. 網路行銷	3	資管系、財金系
	8.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	3	資管系
	9.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資管系
	10. 行動商務	3	資管系
<b>問題導向的頂 石課程</b>	<b>金融科技專題實作</b>	<b>3</b>	<b>資管系、財金系</b>
<b>合計應修學分數</b>		<b>21 學分</b>	

備註：

1.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：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證書發放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# 大葉大學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
		學號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
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地址：		
<p>修習說明：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1 學分，分為「基礎課程」二門 6 學分、「專業課程」四門 12 學分及「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」一門 3 學分。<b>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</b></p>			

## 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

(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)

課程類別	修課學年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基礎課程					
專業課程 (十選四)					
問題導向的 頂石課程					
<p>總計：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</p>					
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					

## 審查欄位(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學程召集人 簽 章
審核人：	